新竹縣議會第二十屆議員第七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新竹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 者【即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遷 入,但在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不包括當日) 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第七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
- 二、凡於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 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以前 (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 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用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

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 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 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 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 定。
-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 亦同。

-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 於時效消滅。
-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十一)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十二)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 (十三) 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十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 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 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 法官、檢察官參與本項公職人員缺額補選,應於辦理登 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

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 第八十九條)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 3.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 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 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 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 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以前(包括當 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 例第十六條)
-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 得於同一選舉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 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含星期例假日),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 月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 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 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 會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 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 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 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 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相片一張)。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 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應繳交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
-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政黨推薦為限,同時或先後繳送二個以上政黨推薦書,視同放棄政黨推薦。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一份。

- (十)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 件正本一份。
- (十一)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七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十二)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

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 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 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 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 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 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 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 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 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 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 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 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七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 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 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 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 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 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 構驗證。

(二)政見:

1.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 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 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2.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3.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 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 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 五、候選人之政見為純文字或有使用圖案,依規定繳送電子檔(圖檔或掃描檔等)時,得併附與書面政見相同文字內容之純文字電子檔(odt、txt、doc或docx格式),以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報讀工具聽閱。
- 六、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

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 (網址:web.cec.gov.tw/hccec)。

- 七、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 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 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 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 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 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在原戶籍地之投票所投票。
- 八、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 記為候選人。
- 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 載明。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時間: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三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號)。

-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 行抽籤之順序。
-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組長、各室主任等參加,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派該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五、候選人抽籤程序如下:

- (一) 候選人報到。
- (二)宣佈抽籤開始。
- (三) 主持人致詞。
- (四)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五)報告抽籤方式。
- (六) 候選人抽籤。
- (七)報告抽籤結果。
- (八) 散會。
- 六、籤票:候選人抽籤之籤票由本會依候選人之人數,以與 選舉票相同顏色之色紙(白色)製備,並加蓋機關關防 後密封。
- 七、候選人抽籤,辦理機關應製備抽籤紀錄表備用。
- 八、候選人應依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 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 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 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 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 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區候選人僅一 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 九、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 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 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 十、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由辦理機關依本要點第三點所列順序抽籤唱名,依次抽出籤號,由候選人或受託人抽籤者,經啟閱後交記錄員報告,於抽籤紀錄表上紀錄,並由候選人於紀錄表上簽名或蓋章。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者,由代抽人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辦理機關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十一、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姓名號 次,均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柒、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